

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1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24年1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指数”将自2024年9月6日起更名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根据本公司《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的目标ETF“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自2024年9月6日起变更基金名称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将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更新标的指数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指数名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由“泰康公卫健康ETF发起式联接”变更为“泰康医疗健康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0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094）。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标的指数名称修订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相应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指数收益率*95% +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修订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收益率*95% +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上述修订仅涉及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本次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